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2015〕87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 果奖励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所、集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学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管理 办法(试行)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励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对我校广大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中取得的突出成果进行奖励,并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给予配套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的成果。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所评教学成果;省部级教学成果指广东省教育厅主持所评教学成果。
- 第三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辅助教学和教学管理的集体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 第四条 凡在下列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并经过实践其成果确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均可提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请。
-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3.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按成果实效和推广范围,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奖励等级评审标准为:

- (1)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省内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3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 (2)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 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 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或校内产生 较大影响。
- (3)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对获奖项目由学校颁发"教学成果奖证书"和奖金。奖金的具体数额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 第六条 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按照上级单位的相关文件申报。由学校根据相关文件推荐申报省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申请时间与程序由教务处发文确定。
- 1.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可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 (1) 校内首创;
 - (2) 在校内产生一定影响,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
- (3) 依托校级以上项目开展研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2.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采取由下而上逐级

申报的办法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 (1)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教学成果奖推荐表》,并提供 完整的文字材料、实物等,报所在部门,所在部门提出推荐 意见,报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
- (2)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评出特、一、二等奖。通过的成果在校内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教学成果的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报学校教师投诉中心裁定。最后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批准。
-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获奖项目证书颁发不超过5人; 奖金颁发给成果的第一负责人。
- **第九条**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二年内不再参加校级同类成果评奖。
- 第十条 凡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学校按所得奖金给予配套奖励。省级配套奖励 1: 1, 国家级配套奖励 1: 2。
-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有关材料归入获奖教师个人业 务档案,并作为评定职称、提升工资、各类先进评选等的参 考依据。
-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获得本奖励的,经查实后,予以撤销,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或处分。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0年1月12日施行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